

2022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及其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权重	评分细则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6分）	1. 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1）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覆盖率达100%得1分，覆盖率达90%及以上得0.5分，覆盖率不到90%不得分。 （2）民办学校全部完成党的建设工作内容写入章程和党组织议事规则修订工作得1分，每有1所学校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2. 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2	（1）40%以上的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得1分，35%以上建立得0.5分，不到30%不得分。 （2）及时制定本市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安排，部署周密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3）建立由组织、机构编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管理	2	校园出现负面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舆情上报、处置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校园出现宗教渗透、非法传教与传播邪教的，产生负面影响的，扣0.5-1分。
二、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五大行动”（10分）	1. 实施德育铸魂行动	2	（1）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课，按要求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在中小学校的学习使用（1分）。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开展专门教育（0.5分）。 （3）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学校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推动建立心理健康成长档案（0.5分）。
	2. 实施智育提质行动	2	（1）县级专职教研员与教师比高于或等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但较上年度有增加得0.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在教研队伍建设上无任何进展不得分。 （2）加强对本市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修订完善相应规章制度，且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初高中学段录入率80%及以上得1分，录入率60%-80%得0.7分，录入率50%-60%得0.4分，录入率50%以下不得分。
	3. 实施体教融合行动	2	（1）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达到12%及以上（1分）。优秀率12%及以上，不扣分；优秀率9%—12%（含9%，不含12%，下同），扣0.7分；优秀率6%—9%，扣0.4分；优秀率6%以下，扣1分。 （2）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1分）。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在2021年基础上下降1个百分点及以上，不扣分；下降0.5-1个百分点（含0.5，不含1，下同），扣0.7分；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下，扣0.4分；上升，扣1分。

	4. 实施美育熏陶行动	2	<p>(1) 按要求开齐开足美育课程(1分)。开课率100%，得1分；开课率95%–100%（含95%，不含100%，下同），得0.7分；开课率90%–95%，得0.4分；开课率90%以下，不得分。</p> <p>(2) 广泛开展美育实践活动(1分)。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艺术展演或专项艺术展示，得0.5分；学校普遍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开展学校比例达到80%及以上，得0.5分；未完成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5. 实施劳动促进行动	2	<p>(1) 按要求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得1分。需提供属地至少5所学校课程总表，每有一所学校课程开设不规范扣0.4分，扣完为止。</p> <p>(2) 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宣传活动，按要求开展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四项活动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署组织学校制定劳动公约、劳动清单，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三、“双减”政策落地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10分)	1. 持续深入落实“双减”工作	5	<p>(1) 落实校外教育培训治理(1分)。校外培训材料、从业人员管理符合要求；学科类培训证照齐全、符合培训时间等要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稳步推进等。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同类型问题不累计扣分(下同)。</p> <p>(2)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基础应用(1分)。培训机构信息按要求录入综合平台且及时维护更新；银行监管账户核验通过率、支付开通率和课程上架率等符合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p>(3) 落实培训机构资金监管(1分)。学科类培训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无恶意涨价；落实“两个全面纳入”资金监管要求，培训收费全部纳入托管专户管理或保证金达到3个月营收等；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2021年修订版)。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p>(4) 落实培训机构风险防范工作(1分)。综合平台派发的风险预警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在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疫情防控、“爆雷”“冒烟”、劳动用工、舆情等风险防范方面未出现重大问题或出现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置。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p>(5) 落实校内“双减”政策规定(1分)。严格落实作业管理、考试管理等“双减”和规范办学有关政策，每起违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2.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5	<p>(1) 按时完成2022年度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调控目标的，得2.5分；超过调控目标10%以内的，扣0.2分，超过20%以内的，扣0.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2) 按时完成2022年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各项任务(不含调控任务)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0.1–1分。</p> <p>(3) 未出现数据造假、违规行为、安全稳定事件等情况，或出现后及时查处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0.5–1.5分。</p>

四、加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12分)	1. 实施安心托幼行动	4	(1) 县(市、区)不少于5%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得1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2) 新增公办园学位数达成年度目标得1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3) 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幼儿园均具备延时服务的能力, “一园一案”落实到位)得1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4) 城镇小区配套园、无证园治理完成无反弹得1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2	(1)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成年度目标(96%、88.5%、55%)得1分, 其中任何一项不达标则本项不得分。 (2) 学前教育学籍系统学籍填报数据准确、完备且更新及时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	2	(1) 按时按质完成2022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得1分, 未按时按质完成的不得分。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0%, 得1分, 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4.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	2	(1) 达到控制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得分。 (2) 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的通知》要求, 帮扶县中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与托管高校及帮扶县中按要求签订三方协议得1分, 未做好县中托管帮扶支持工作的不得分。
	5. 落实中小学招生政策	2	结合明察暗访情况及平时工作中查实的问题, 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得2分; 发现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每一例违规行为扣1分, 扣完为止。
五、提高职业与成人教育发展水平 (12分)	1. 实施老有所学行动	4	(1) 老年学校新增(1分)和总数(1分)完成任务。未完成任务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老年学校新增学员(1分)和学员总数(1分)完成任务。未完成年度任务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6	(1) 按计划完成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整改任务(3分)。未全面完成的, 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积极开展中职分类达标示范建设(1分)。根据区域内中职学校总体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3) 落实职普协调发展政策(2分)。按照区域内中考报名人数科学制定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学校计划占比达到47%及以上的, 得1分; 未达到47%的,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按照区域内初中应届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比例, 达到47%及以上得1分; 未达到47%的,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3. 扎实推进部省共建技能安徽	2	(1) 各县(市、区)编制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按时报备(1分)。未完成任务的, 不得分。 (2) 各县(市、区)编制“技能公园”、技能体验馆、社区(村)“技能服务站”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 其中合肥市还需完成“安徽省技能博物馆”建设方案论证工作。(1分)。未完成任务的, 不得分。

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 (14分)	1. 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	5	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得5分。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得3分，未实现增长得0分；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较上年均实现增长得2分，每有一项未实现增长，扣0.4分，扣完为止。
	2. 落实教育生均拨款政策	5	2021年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政策，并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得5分。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得1分，未达到扣0.5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市本级（市辖区、不含县改区）不低于300元、其他县（市、区）不低于200元得1分，未达到扣0.5分；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000元得1.5分，未达到扣1.0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5000元得1.5分，未达到扣1.0分。
	3. 加强教育经费规范管理	2	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无违规收费行为，得2分。违规收费问题被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不得分。省级收到的违规收费问题举报投诉，查实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因核查办理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质量不高导致重复举报或核查办理情况不准确并被查实，不得分。
	4.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2	（1）按要求组织2022年春季、秋季学期返校排查，及时报送结果且准确的分别得0.2分，共0.4分；按要求完成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核实且结果准确的得0.6分，每发现1例台账信息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扣0.1分，扣完为止；发现脱贫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非因身体原因失学辍学的，控辍保学考核不得分。 （2）巩固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按时按质完成2022年度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得1分，第二、三季度末序时进度低于规定要求的分别扣0.2分，未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本项不得分。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1分)	1.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4	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且影响特别恶劣的，不得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的，扣0.2分。
	2.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3	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但未按时发放教师工资的，扣2分；未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的，不得分。
	3. 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2	没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有违反《安徽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中19条禁止性规定的，每条扣0.5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的，扣0.2分。

	4. 均衡配置教师资源	2	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每年开展教师、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占符合交流条件人数分别低于10%、20%的，各扣0.5分；在同一所学校任满12年的校长（副校长）未交流轮岗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八、加大教育保障力度（12分）	1. 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2	严格执行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禁止性规定（2分）。全年未出现违反“十不得、一严禁”禁止性规定情形的，不扣分；出现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省教育厅每发现1起扣0.2分，教育部（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每发现1起扣0.4分，扣完为止。
	2.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	2	（1）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0.8分）。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的，不扣分；未组织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的，扣0.8分。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法活动（0.6分）。组织学生参与“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生参与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比例且排名不属于全省后十名的，不扣分；学生参与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比例但排名属于全省后十名的，扣0.2分；学生参与率未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比例的，扣0.6分。 （3）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0.6分）。建成1所及以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或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的，不扣分；正在建设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的，扣0.2分；未建设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的，扣0.6分。
	3. 深化智慧学校应用和管理	2	全面完成《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建设任务且能够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及运用的得2分。（1）完成普通中小学智慧学校建成比例达100%，并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任务的得2分，否则扣2分；（2）已建智慧学校运用智慧课堂开设课程科目应不少于3门，且开课总节数平均不少于6节/周。达标学校数每少1%扣0.1分；（3）县（市、区）至少开展1次集中智慧学校现场培训或交流展示等活动得1分，未开展的扣1分。本项2分扣完为止。
	4. 加强中小学教材建设与监管	2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且在中小学教材教辅采购征订、选用使用、检查监督等方面严格落实规定要求的得2分，每出现1个教材教辅管理违规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5. 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2	（1）县级财政应承担的学生资助专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1分。配套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当年实际配套资金与应配套资金比例赋分。 （2）辖区内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得1分。在资助项目评审、资金发放、工作监管、系统维护等方面发生不规范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6. 加强各类教育考试管理	2	<p>(1) 各项教育招生考试达到“考前无试题试卷泄露、考中无大面积有组织舞弊、考后无评卷录取失误、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目标得1分，任一项未达到扣0.25分，扣完为止。</p> <p>(2) 全面净化考试环境，完成诚信教育任务，开展教育考试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特别是国家教育考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得0.5分。完成诚信教育任务得0.2分，环境整治有力得0.3分。</p> <p>(3) 各项招生考试考务和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得0.5分。各项招生考试考务落实省级统一要求，组织规范、保障到位得0.3分；县（市、区）招生考试信访事件处理科学合理得0.2分。</p>
九、加强校园安全工作 (13分)	1. 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	3	<p>(1) 每发生一起规模较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校园（含幼儿园）食品安全事件、新冠肺炎等校园聚集性传染病，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p> <p>(2) 违反疫情防控“九不准”，层层加码，阻碍师生正常返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p>
	2.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10	<p>(1) 被教育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被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发生中小學生溺亡事故，每亡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4) 发生校内跳楼、自缢、服毒等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每亡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5) 发生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每起扣0.2分，扣完为止。</p> <p>(6) 发生校车、消防等安全事故的，每亡1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7) 发现“黑校车”，每辆扣1分，扣完为止。</p> <p>(8) 校园及学生安全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妥善，引发网络舆情、产生负面影响的，每起视情扣0.5-2分。</p>